

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範例

■(學校代碼) 190601 —(案件流水號) 1

■學校名稱：國立臺中教大附小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：

- ◆姓名：金小東 ◆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- ◆班級：四 年 一 班（國中為七-九年級） ◆114 學年度下學期總平均成績：90（新生不需填）
- ◆家庭經濟狀況：☐1.低收入戶 ☒2.中低收入戶 ☐3.一般
- ◆身分別：☒1.山地原住民 ☐2.平地原住民
- ◆族別：☐1.阿美族 ☐2.泰雅族 ☐3.排灣族 ☐4.布農族 ☐5.卑南族
☐6.魯凱族 ☐7.鄒族 ☐8.賽夏族 ☐9.雅美族 ☐10.邵族
☐11.噶瑪蘭族 ☐12.太魯閣族 ☐13.撒奇萊雅族 ☒14.賽德克族 ☐15.拉阿魯哇族
☐16.卡那卡那富族

二、學生家庭狀況（擇一勾選，勾 1.須附父母雙方的身分證影本，勾 2.或 3.僅須附與學生同住者的身分證影本）

- ☒1.學生與父母同住 ☐2.學生為單親(父母未婚生子、離婚、其中一方死亡等)
☐3.學生與其中一方同住但父母仍有婚姻關係(雙方分居，或另一方失聯、入獄、因保護令禁止與家人接觸等)

三、學生父母身分證資料：(1.外籍配偶須附居留證影本 2.與學生同住者若離婚後再婚，須附再婚配偶身分證資料)

父親身分證正面影本（含生/養/繼父、同性配偶）	父親身分證反面影本（含生/養/繼父、同性配偶）
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金 大 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1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(桃市)換發 統一編號 甲 987654321	 父 金德明 母 曹雅惠 配偶 陳筱玲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0000000105
母親身分證正面影本（含生/養/繼母、同性配偶）	母親身分證反面影本（含生/養/繼母、同性配偶）
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(北市)換發 統一編號 A234567890	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役別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 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0000133805

四、學生父母聲明書：

茲聲明學生金小東申請本助學金檢附之雙親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，與該(等)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相符，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。

父/繼父/同性配偶簽名 金大昇 母/繼母/同性配偶簽名 陳筱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0 日

五、☒我願意收到原住民學生相關升學資訊，email：abcdefg@gmail.com（自由勾選）